

此致

貴家長

校長馬玉娟謹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活動名稱：義賣樂施米

- 一、主辦單位：社會服務團
- 二、負責老師：陳桂冰老師
-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2025 年 5 月 10 日(六)下午 3:00 至下午 4:30
- 四、活動地點：荃灣城市廣場與遠東絲麗酒店之間空地
- 五、集合地點：荃灣青山道千色店正門外
- 六、集合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
- 七、解散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 八、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15
- 九、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16 歲
- 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証或兒童証。

回-----條



敬覆者：頃閱 4 月 29 日來函，本人

* ☐ 同意 敝子弟參加 5 月 10 日義賣樂施米之活動。
(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是次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不同意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簽署： _____ 敬覆

家長姓名： (正楷)

2025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 號: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回條請於 2025 年 5 月 8 日前交回程韞文老師。

*請選擇適當空格加✓號